**三 江 侗 族 自 治 县**

**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**

三卫基妇〔2018〕15号

三江县产前筛查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

（其它）资金补助实施方案

产前筛查率是国家“两纲”考核指标、自治区绩效考核指标、柳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考核指标、三江县201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指标之一，也是预防出生缺陷的二级防控主要措施，根据《2018年柳州市产前筛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柳卫妇幼〔2018〕2号）、《2018年三江县产前筛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三卫基妇〔2018〕3号），产前筛查政府补助每人115元，个人自付45元。经局班子研究决定用中央公卫服务补助（其它）资金19.13万元支付产前筛查个人自付45元/人,实现三江县产前筛查全免费。资金使用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目标**

（一）以女方户籍为统计口径，以乡为单位产前筛查率达到85%以上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发生率较上年有所下降。

**二、补助**

（一）补助范围。全县15个乡镇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15～20+6周广西农业户籍孕妇和柳州城镇户籍孕妇。

（三）补助项目。21－三体综合征、18－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的血清生化免疫筛查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。产前筛查补助项目统一收费160元/人，其中广西农业户籍孕妇由自治区财政补助115元/人，三江县重大公卫资金补助45元/人；柳州城镇户籍孕妇由柳州市财政补助115元/人，三江县重大公卫资金补助45元/人。整个孕期只能享受1次补助。

（五）补助方式

1.直接减免：在本县医疗机构进行产前筛查的广西农业户籍和柳州城镇户籍孕妇，凭有效身份证或户口本和《广西母子健康手册》，在提供产前筛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填写《广西农村孕妇产前筛查补助经费三联单》后可直接减免160元，补助后在《广西母子健康手册》上注明“产前筛查补助”字样。广西农业户籍孕妇的补助信息需及时录入“桂妇儿信息系统”。

2.异地补助：在本县外进行产前筛查的所有农村产妇先行自费检查后，凭有效身份证或户口本和《广西母子健康手册》、收费原始发票以及产前筛查报告单等材料，回到丈夫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项目办领取补助经费160元。乡级项目办负责将补助情况录入“桂妇儿信息系统”，并在《广西母子健康手册》上注明“产前筛查补助”字样。

**三、资金管理**

县卫生计生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产前筛查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一）资金结算。

三江县户籍孕妇: 产前筛查机构每月底凭《广西农村孕妇产前筛查补助经费三联单》和《三江县产前筛查中央公卫服务补助（其它）资金补助经费三联单》和补助花名册与县妇幼保健院结算。

本方案处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 三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5月28日

**附件1 :**

《三江县产前筛查中央公卫服务补助（其它）资金补助经费三联单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名称：  |  | 编号： |
| 孕妇姓名 | 　 | 检查时间 | 　 | 孕妇保健手册编号： |
| 丈夫姓名 | 　 | 检查孕周 | 　 |
| 现现居住地 |  市 县 乡（镇） 村 |
| 产前筛查内容 | □ 21-三体综合症 □神经管缺陷筛查 |
| 中央公卫服务补助（其它）资金补助金额¥45元 |
| 县项目办盖章  年 月 日 | 医疗保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| 孕妇或丈夫签名： 年 月 日 |